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环卫 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10-2641NF020647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20647

2.项目名称：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35	1 项	(1)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化指导与精准帮扶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工作； (3)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服务； (4)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开展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调查与安全管理研究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010-55570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30（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锡赞

电 话：13811247364；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万元整。</u>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2641NF02064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66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投标人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

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	内容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具有类似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或完成服务时间为准，至少提供合同的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1.具备安全工程或应急管理相关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 2.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从事与本项目服务类似的相关工作，参与过 5 个（含）以上相关项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合同中若未体现人员姓名的，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证书 (3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团队人员在 6 人具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基础上，每多 1 人具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同时具有两种安全证书的按一种计算得分）
		人员职称 (3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团队人员在 6 人具有安全工程或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基础上。每多 1 人具有安全工程或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同时具有职称证书和安全证书的，可重复计算得分）

		团队情况 (4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人数要求、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得 4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人数要求、有专业配备且有经验，得 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人数要求、专业配备不合理、无实践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经验以简历表描述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 (65 分)	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方案 (20 分)		1.方案内容明确覆盖全部对象，且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明确覆盖全部对象，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方案内容明确覆盖全部对象，但方案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4 分； 方案有提供内容，但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全部对象大于等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5 家·次、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100 座·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和垃圾收运单位 10 家·次、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9 家·次、再生资源中转站 26 家·次、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40 家·次。 2.明确检查内容涵盖安全生产基础及管理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全部子项，且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涵盖全部子项，但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涵盖全部子项，但方案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

		用本项目的得 4 分； 方案有提供，但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服务方案 (8 分)	1.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安全隐患排除及闭环管理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2.承诺协助采购人编制《北京市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状况评估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法规标准条款、整改建议等内容要素，得 1 分。
	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 (8 分)	1.协助采购人通过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对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情况进行指导，针对其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专业指导意见。指导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指导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指导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指导方案得 0 分。 2.承诺协助采购人编制《2026 年度环卫行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1 分。
	应急预案评估服务方案 (5 分)	1.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评估并提出意见以及技术支持。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指导方案得 0 分。 2.承诺协助采购人修订《北京市环卫行业应急预案》，得 1 分。
	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调查与安全管理研究方案 （7 分）	1.协助采购人开展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摸底调研及标准化安全管理专项研究工作并形成报告。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指导方案得 0 分。 2.承诺协助采购人研究编制运行管理手册，并完全满足需求内容，得 1 分。
	培训方案 （7 分）	1.培训对象明确 清晰列出拟培训的环卫行业从业单位类型（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收运单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中转站等），并与采购需求 2.1 中的对象对应。 2.培训内容系统 至少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责任制、制度、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用电、消防、危化品等）、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案例警示等六大模块，且与采购需求 2.1 核查内容对应。 3.培训频次具体 明确年度培训不少于 2 次，且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 4. 培训方式多样 明确采用集中授课（不少于 2 次）或现场教学、线上学习、考核测试等方式。 5.师资安排明确 明确每场培训的主讲人姓名、职称

		/资质、擅长领域。 6.考核与评估机制: 明确培训后通过书面或线上测试进行考核, 并承诺向采购人提交培训签到表、课件、考核结果、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7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 5 分; 方案有阐述, 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或不适用本项目的, 得 3 分; 方案有提供, 但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该指导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明确: 承诺参照 ISO9001 或类似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本项目质量管理流程。 2.三级审核机制: 明确所有检查记录、评估报告、整改建议、研究成果实行“编制—复核—审定”三级审核制度, 并明确各层级责任人资质。 3.问题整改与闭环时限: 明确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对采购人反馈的意见,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响应和修改。 4.客户反馈与满意度评价: 承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质量报告, 包括任务完成率、问题整改率、采购人满意度评价(采用评分制)。 5.资料归档与可追溯性: 承诺所有现场记录、隐患台账、报告底稿、培训资料等全部归档保存, 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并提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 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或不适用本项目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该指导方案得 0 分。
	进度计划方案 (5 分)	1.时间分解完整: 按月度或双月度分解全部服务内容（现场评估、隐患治理、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研究、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研究、培训、报告编制等），形成明确的时间轴。 2.关键节点明确: 至少设置以下关键交付节点并明确时间： ①项目启动②研究方法和调研过程安排③全覆盖现场检查评价安排④全部成果提交及验收； 3.并行与依赖关系清晰：明确哪些工作可并行开展（如各类设施现场检查），哪些工作依赖前期成果（如评估报告依赖现场数据）。 4.保障措施明确: 针对进度风险（如人员变动、极端天气影响现场检查）提出预案，如建立 AB 岗、提前储备备选检查时段等。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指导方案得 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2 预算金额：135 万元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项目概况：

(1)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化指导与精准帮扶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工作；

(3)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服务；

(4)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开展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调查与安全管理研究工作。

2、具体服务内容

2.1 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化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分类指导等方式，全面核查并指导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等工作，提供专业化安全整改方案、管理优化建议与标准化运行指导，协助采购人督导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环卫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1) 现场评估与指导帮扶对象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5 家·次)

垃圾中转站 (含密闭式清洁站) (100 座·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和垃圾收运单位 (10 家·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9 家·次)

再生资源中转站 (26 家·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40 家·次)

(2) 核查指导内容:

具体涉及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包括:

a)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包括责任制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包括规章制度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操作规程: 包括规程内容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包括人员资质与能力要求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包括培训计划、内容、范围、岗位资质等;

应急救援: 包括组织或人员、预案编制与评估、预案演练及评审或论证、应急物资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包括危险源辨识、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隐患治理、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等;

相关方安全: 包括企业资质审核、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等;

劳动防护用品: 包括建立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质量要求及配备标准等;

特种设备安全：包括登记、定期检验、台账管理、技术档案、日常巡检等。

b)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中转场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粪便处理站、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等；

设备设施：包括车辆、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垃圾吊等情况；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现状检查；

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包括燃气设施、污水处理站、二次供水、简单压力容器、食堂、视频监控等情况；

用电：包括变配电系统的环境、运行、人员情况，以及用电场所的固定线路与临时低压线路、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等情况；

消防：包括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灭火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消防供电系统、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

危险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包括相关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2.2 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1 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化指导，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安全隐患排除及闭环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全程协助采购人开展隐患整改督导、复查核验、治理效果评估工作，完善环卫设施常态化安全排查、动态管控、闭环治理工作，确保环卫设施安全、稳定、合规运行。根据安全管理形势总体要求，协助采购人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2) 协助采购人编制《北京市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状况评估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家企业的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法规标准条款、整改建议等内容）。

2.3 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

(1) 协助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结合环卫行业特点、地域环境特征及各类突发事件风险场景，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置流程、预警预判、事后复盘改进等内容开展系统性研究。同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环卫行业当前应急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梳理现存短板并提出专业优化意见，为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极端天气及各类突发状况处置、防灾减灾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2) 结合研究成果，协助采购人修订《北京市环卫行业应急预案》。

2.4 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1) 依据《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协助采购人通过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对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情况进行指导，针对其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2) 按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运用专业化风险评估方法，协助采购人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等级判定、风险成因分析、风险后果预判，梳理行业各类安全风险点，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与管控标准。协助编制《2026 年度环卫行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采购人开展环卫行业安全精细化、分级化、常态化风险管控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2.5 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调查与安全管理研究

(1) 协助采购人开展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摸底调研及标准化安全管理专项研究工作。对各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的建设规格、硬件设施配置、运行状态、日常运维管理、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作业操作规范、

环保合规性等现状进行全面摸排、数据统计、问题梳理，形成完整的现状调研报告。

(2) 结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协助采购人研究构建适配本市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的安全管理体系，研究编制运行管理手册，涵盖管理制度、作业规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人员培训等全维度内容，全面规范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安全运营管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2.6 培训

围绕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协助采购人面向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培训，具体包括：

(1) 培训内容：结合本项目现场评估、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及应急管理研究成果，设置以下培训课程：

环卫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环卫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等）运行安全与隐患排查治理实务；

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环卫行业应急管理与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

(2) 培训频次与方式：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可采用线下集中授课（至少 2 次）或现场教学、线上学习、考核测试等方式。

(3) 培训对象：环卫行业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作业班组长等相关人员。

(4) 培训师资：每场培训应至少安排 1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资格的主讲人，具备环卫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实践经验。

(5) 培训成果：每次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材料：

培训签到表；

培训课件或教材；

培训考核试题及成绩汇总（如有考核）；

培训效果评估报告（包括参训人数、满意度评价、改进建议等）。

3、商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并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3.2 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应保证人数充足、专业配备合理、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人员至少 12 人，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6 人。

4、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围绕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各项服务方案，包括环卫行业安全现场评估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核验服务方案、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评估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计划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标准制修订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标准起草单位。

2.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正确、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水印清晰。

3.本合同书“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事宜，已经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就本
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已经作了必要的说明及解释，现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
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范围、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共同遵守《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京市监发〔2023〕99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京管办发〔2019〕447号）的规定。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标的、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
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
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和审计。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比例和质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作出的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按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和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和有关机构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立项论证会、标准预审会、标准审

查会、标准的宣贯培训、标准的复审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具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出现其他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标准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作出最终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书面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或解除后 5 日内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将相关技术资料等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或甲方要求时，应及时归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约定提交阶段性成果，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2.12 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1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2.14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送审稿及半成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5.2 当项目内容涉及乙方持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时，乙方应作出如下承诺：1. 乙方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持有人，该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无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作价出资、出质、涉诉、侵权等影响本声明效力的情形；2. 乙方放弃因项目实施而产生在全国范围内的与上述权利相关的在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权益方面的相关权利，并且承诺保证在其他领域对上述权利的使用和许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禁止他人使用、许可使用、转让、设立担保、放弃等相关权利)不会导致与项目实施产生任何有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权益纠纷和争议,若产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1.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后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在 15 日内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有期限限制的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含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8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工作成果或服务时，均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7.9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7.11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环卫设施管理服务-2026年北京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2 服务地点: 北京市。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 ☐竞标 ☐遴选 ☒公开招标 ☐平台比选。

1.4 合同履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服务内容:

1.5.1 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化指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分类指导等方式，全面核查并指导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等工作，提供专业化安全整改方案、管理优化建议与标准化运行指导，协助甲方督导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环卫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1) 现场评估与指导帮扶对象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5 家·次)

垃圾中转站 (含密闭式清洁站) (100 座·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和垃圾收运单位 (10 家·次)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9 家·次）

再生资源中转站（26 家·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40 家·次）

（2）核查指导内容：

具体涉及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包括：

a)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责任制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规章制度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规程内容制定、更新及履行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包括人员资质与能力要求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培训计划、内容、范围、岗位资质等；

应急救援：包括组织或人员、预案编制与评估、预案演练及评审或论证、应急物资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包括危险源辨识、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隐患治理、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等；

相关方安全：包括企业资质审核、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等；

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建立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质量要求及配备标准等；

特种设备安全：包括登记、定期检验、台账管理、技术档案、日常巡检等。

b)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生化处理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中转场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粪便处理站、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等；

设备设施：包括车辆、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垃圾吊等情况；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现状检查；

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包括燃气设施、污水处理站、二次供水、简单压力容器、食堂、视频监控等情况；

用电：包括变配电系统的环境、运行、人员情况，以及用电场所的固定线路与临时低压线路、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等情况；

消防：包括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灭火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消防供电系统、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

危险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储存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包括相关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1.5.2 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1 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化指导，协助甲方开展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现状评估、安全隐患排除及闭环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全程协助甲方开展隐患整改督导、复查核验、治理效果评估工作，完善环卫设施常态化安全排查、动态管控、闭环治理工作，确保环卫设施安全、稳定、合规运行。根据安全管理形势总体要求，协助甲方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2) 协助甲方编制《北京市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状况评估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家企业的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法规标准条款、整改建议等内容）。

1.5.3 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

(1) 协助甲方开展环卫行业应急管理研究。结合环卫行业特点、地域环境特征及各类突发事件风险场景，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置流程、预警预判、事后复盘改进等内容开展系统性研究。同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环卫行业当前应急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梳理现存短板并提出专业优化意见，为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极端天气及各类突发状况处置、防灾减灾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2) 结合研究成果，协助甲方修订《北京市环卫行业应急预案》。

1.5.4 环卫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1) 依据《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协助甲方通过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对环卫行业从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情况进行指导，针对其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2) 按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运用专业化风险评估方法，协助甲方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等级判定、风险成因分析、风险后果预判，梳理行业各类安全风险点，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与管控标准。协助编制《2026 年度环卫行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甲方开展环卫行业安全精细化、分级化、常态化风险管控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1.5.5 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调查与安全管理研究

(1) 协助甲方开展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现状摸底调研及标准化安全管理专项研究工作。对各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的建设规格、硬件设施配置、运

行状态、日常运维管理、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作业操作规范、环保合规性等现状进行全面摸排、数据统计、问题梳理，形成完整的现状调研报告。

(2) 结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协助甲方研究构建适配本市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的安全管理体系，研究编制运行管理手册，涵盖管理制度、作业规范、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人员培训等全维度内容，全面规范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安全运营管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1.5.6 培训

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对环卫行业从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培训。

2.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2.1 项目成果：《北京市环卫设施运行安全状况评估报告》《北京市环卫行业应急预案（修订）》《2026 年度环卫行业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垃圾中转站（含密闭式清洁站）运行管理手册》、相关培训课件。

2.2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每项项目成果均应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数量 5 套）。

2.3 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乙方最迟应于【】年【】月【】日之前，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及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及方式

3.1 验收采用以下第（1）项标准：

（1）甲方专家审查验收合格；

（2）甲方书面确认服务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3）其他标准： / 。

3.2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3.3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4.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4.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及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双方结算完毕。

4.2.2 乙方保证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导致的错付、漏付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附件：《项目联系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 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大街 317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附件：项目联系卡

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电子邮箱	*****	传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证书包含但不限于毕业证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